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一供一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170,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70,0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000,000港元用作種子資金注入基金以擴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及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放債業務的資本。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於本公告日期，除分別於227,250,000股股份、17,800,000股股份及17,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已表示彼等不會認購彼等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亦不會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徐昊昊先生均為擁有股份權益之董事，因此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並無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之理論攤薄效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組成，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如何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如何投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經獨立股東批准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資料的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yufinancia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具有波動性，受市場情緒影響。鑒於香港股市行情低迷以及資本市場活躍度較低，管理層正考慮是否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計提高譽減值。一旦得出結論，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使合資格股東可就供股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39,330,19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最多113,933,01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2,278,660,38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170,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最多約17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高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50%。

於本公告日期，除分別於227,250,000股股份、17,800,000股股份及17,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已表示彼等不會認購彼等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亦不會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為非包銷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溢價約11.1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5港元溢價約11.1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溢價約4.90%；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7港元折讓約4.46%；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折讓約9.09%；

- (v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43港元溢價約4.90%；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折讓約63.41%及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2港元折讓約64.29%。

鑒於每股股份約0.143港元的理論攤薄價高於每股股份0.135港元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5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故並不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香港股票市場的現行市況;(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近期市場價格;(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iv)本公司擬籌集資金的規模;及(v)「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彼等之意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管理層認為當前的全球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是推出基金的恰當時機;及(iii)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及連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6%及9.09%,尤其是,除交易量非常低的最近六個交易日,認購價較年內大部分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有折讓,而有關折讓將會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聯交所遞交章程文件，且聯交所已發出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的證書；
- (iii)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
- (iv)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所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
- (v) 概無任何股東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導致(a)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或(b)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在這種情況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將被縮減，且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及
- (vi) 已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按保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或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之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倘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中披露。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將另行配發但可能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詳情見下文)。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受認購之任何規模縮減所規限，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及獲接納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稅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i)證券經紀及配售；及(iv)放債業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0,9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70,000,000港元。供股之預計開支約為900,000港元(包括應付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的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149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50,000,000港元用作基金的種子資金，以擴大資產管理業務，並將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放債業務的資金。

擴大資產管理業務

由於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具有非重複性特點，因此，企業融資業務收入具有波動性，通常於二零二三年等活躍度較低的年份有所減少，管理團隊希望通過資產管理業務中的新基金緩解這一問題。

本集團一直以來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僅向首家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雖然新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與新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仍然延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益分別約為18,292,000港元、15,686,000港元及7,801,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尋求資產管理業務多元化機會。有見及此，禹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成立Yu Ming High Dividend Fund。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定期收入並實現以美元計價的長期資本增值。其主要重點目標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高收益股息股票及固定收入證券。

自成立以來，基金一直處於停滯狀態，我們正等待有利市場條件來啟動基金。香港債務市場近期發展及美元利率的上升已為基金開始運作創造有利時機。此外，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近期暗示將暫停加息，而且有跡象表明就業市場初步疲軟，可能預示美國即將出現經濟衰退。因此，預計美國將於二零二四年進入適度降息期。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的背景下，有利於啟動基金。

目前，禹銘為基金的唯一管理股東及投資經理。作為基金初始資本化的一部分，本集團擬從供股中撥付150,000,000港元作為種子基金。待基金啟動後，擬再向第三方專業投資者募集150,000,000港元。基金的啟動將戰略性地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並加強本集團收入來源。

擴大放債業務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收購萬基財務有限公司（「萬基」），該公司從事放債業務。萬基持有發牌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放債人規例授予的放債人牌照，可使其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放債業務均透過萬基進行，產生收入約11,044,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9,618,000港元。然而，萬基的業務規模一直受限於可用資金限制。為解決這一限制，本集團將注入供股剩餘所得款項20,000,000港元，以增加萬基的財務資源，從而使其能抓住新增長機遇。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但認為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對本公司最有效。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謹慎之舉，優先採用不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及流動風險的股權方式。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當前利率，從金融機構獲取長期貸款的融資成本非常高。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則可使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類似，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益。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供股是適當的籌資方式。

鑒於上文所述及上文「建議供股」一節下「認購價」分節所述之理由，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僅作指示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以外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以外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獲悉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 供股股份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 獲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以外 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 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接納)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執行董事 以外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 獲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1,2}	331,660,000	29.11	331,660,000	29.11	579,500,000	29.99	683,370,248	29.99
徐昊昊 ³	213,558,614	18.75	213,558,614	18.75	427,117,228	22.11	522,289,873	22.93
李華倫 ⁴	227,250,000	19.94	227,250,000	19.94	227,250,000	11.76	227,250,000	9.97
林志成 ⁴	17,800,000	1.56	17,800,000	1.56	17,800,000	0.92	17,800,000	0.78
李銘 ⁴	17,800,000	1.56	17,800,000	1.56	17,800,000	0.92	17,800,000	0.78
公眾股東	331,261,576	29.08	331,261,576	29.08	662,523,152	34.30	810,150,259	35.55
總計	1,139,330,190	100	1,139,330,190	100	1,931,990,380	100	2,278,660,380	100

附註：

1.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台灣證交所股份代號：2601）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益航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2%。
2. 由於供股條件之一為並無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要約責任，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於上文(iii)及(iv)情形下將縮減至30%以下。
3. 徐昊昊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4. 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為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星期四) 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三)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 (倘供股並無進行) 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列出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徐昊昊先生均為擁有股份權益之董事，因此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並無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之理論攤薄效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組成，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如何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如何投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經獨立股東批准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資料的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yufinancia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具有波動性，受市場情緒影響。鑒於香港股市行情低迷以及資本市場活躍度較低，管理層正考慮是否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計提商譽減值。一旦得出結論，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使合資格股東可就供股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1,729,000港元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的1,139,330,19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就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
「基金」	指	Yu Ming High Dividend Fund，一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基金，並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註冊為一隻受規管共同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供股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及如何投票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董事以外的股東(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戶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為符合供股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發出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最多1,139,330,19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75,932,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的1,139,330,190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代表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及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